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 2015 年 8 月 7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在南京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9 人，实到监事 7 人，监事杜文毅和毛慧鹏未亲自出席会议，其均书面委托监事会主席余亦民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余亦民主持。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数占监事总数的 100%，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各项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同意公司根据中国境内相关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编制的 2015 年半年度报告（A 股）；

2、同意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要求编制的 2015 年中期业绩公告及中期报告（H 股）；

3、同意出具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及监管部门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同意关于选举刘志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的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待刘志红女士作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人选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并且取得证券监管部门核准的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后，刘志红女士将接替毛慧鹏先生履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责，任期至本届监事会任期结束。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刘志红，女，1973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1996 年参加工作。1996 年 7 月至 1999 年 7 月在东风汽车南京销售技术服务联合公司财务部工作。1999 年 8 月至 2005 年 5 月在江苏省信息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2005 年 6 月至今在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风控部、财务部工作，目前任职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负责财务部日常管理工作。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刘志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志红女士的任期至本届监事会任期结束，其在任公司监事期间，将不会从公司领取薪酬。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8 月 22 日